

证券代码：603336

证券简称：宏辉果蔬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##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协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的监事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

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(三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